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張芷瑄

電話：02-29320212分機558

傳真：02-29323334

電子信箱：pstc-chelsea@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0300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0月班期資訊1份 (16971518_110300476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發展職能系列」一般班期10月份班期資
訊1份，請貴機關人員踴躍參加，並於9月24日（星期五）
前完成線上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鑑於疫情已趨緩，10月班期除「公務人員退撫法規實務研
習—視訊課程」外，其餘皆以實體班期辦訓，然若疫情再
度升級至3級警戒或參訓學員超過教室容留人數，班期將改
採視訊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
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
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
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

電子
文
騎

5

南湖高中 1100831



NJAA1106007116

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至本處參訓。

(二)如有前述情事者，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取消參訓）或請假作業。

(三)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

四、為避免學習干擾，惠請貴機關儘量協助提供學員於課程期間可專心觀看視訊課程之良好學習環境，並建議核予公假登記。

五、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http://dcsd.gov.taipei/>) 「最新消息」，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可透過電子郵件、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

六、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9月24日（星期五）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七、本處為提升學習效能，附件班期資料中標註為混成者，為結合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錄取者應於上課前閱畢規定之數位課程，希望藉由發展混成課程學習模式，由線上課程提供基本學理及概念，再輔以案例、實務探討為主的實體課程，交互運用，以期發揮多元學習之加乘效果。

八、各班報名人數如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

九、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含附件)

2021/08/31
10:33:1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